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保证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、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，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汤世贤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汤世贤回避表决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汤世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截至目前持有公司15.01%的股份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借款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。

借款期限：三年。

使用方式：借款期限内，以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为限，可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，随用随借，循环使用。

借款利息：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（随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），按实际占用天数分段计息。

还款方式：在借款期限内，可分次、循环使用借款额度，视公司资金状况及

利益最大化原则可随时还款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及影响

该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、缓解资金压力需要，减少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

该交易未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，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经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.2 亿元，其中向汤世贤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，公司已全部归还。

六、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经研究认为：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汤世贤借款事项，有利于减少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关联董事汤世贤回避了表决，同意向关联自然人借款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借款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独立董事出具的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等事项的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